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12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委員沈智慧、吳志揚等 12 人，內政部警政署現行「警察人員特殊困難請調」相關辦法未盡符合「中華民國憲法」、「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」（CEDAW），對於女警人權未臻完善，亦有違法、違憲之虞。請行政院督促內政部警政署檢討改進現行「警察人員特殊困難請調」作業，以保障女性警察人員。是否有當？請公決案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我國憲法 156 條明訂「國家為奠定民族生存發展之基礎，應保護母性，並實施婦女兒童福利政策」。我國亦於民國 100 年 6 月 8 日公布，101 年施行「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」（CEDAW），使該國際人權公約成為國內法。
- 二、查該公約第 11 條第二款稱「對於懷孕期間從事有害於健康的工種的婦女，給予特別保護」。所謂「給予特別保護」係指依其意願實施「最有利對待原則」。
- 三、本席在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七會期第三次會議質詢，警政署長答詢稱不知道我國已經實施「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」，以致於現行「警察人員特殊困難請調」相關作業未針對「懷孕期間」的女警作「最有利對待原則」。請行政院督促內政部警政署，依據「中華民國憲法」、「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」（CEDAW）及其他「保護母性」相關法律意旨，檢討改進現行「警察人員特殊困難請調」，彌補疏漏並保障女性警察人員。

提案人：沈智慧 吳志揚

連署人：孔文吉 林奕華 呂玉玲 陳宜民 江啟臣

童惠珍 許毓仁 柯志恩 曾銘宗

高潞·以用·巴鱧刺 Kawlo·Iyun·Pacidal